

西北师范大学

关于修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为适应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适应对基础教育卓越师资的培养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试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实《西北师范大学“新师范”教育创新行动计划》，学校决定开展 2019 版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修订背景

1. 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短时间内，系列高密度、高规格的文件、政策和规定的颁布，显示出党和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也构成了我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标准。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也是新时代对师范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2. 新时代的师范教育是更加重视师德建设的教育，是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是开放的教育，是高水平的教育，是有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和专业标准的教育。师范院校唯有不断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师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教师技能训练方式，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新理念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3. 新形势下，作为一所培养未来教师的师范大学，需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师范生培养工作的重要性，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对教师队伍的新要求，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为基础教育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师资来源，着力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4. 普通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等对师范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格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唯有将之“内化”于人才培养方案之中，才能跟上时代发展。

二、指导思想

围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代新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为理念，以从教信念和品德养成为核心，以提升教师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大学—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培养为模式，以“专业教育高水平、教师教育高质量”为目标，构建师范性和学术性相结合、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相结合、综合素养和实践教学技能相结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相结合的教师教育新体系，致力于培养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适应和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具有未来教育家潜质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卓越教师，引领我省乃至西北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彰显师范性与特色化

围绕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力求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等方面，凸显区别于其他高等教育的师范性。以《西北师范大学“新师范”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的“九新”举措为抓手，办好适应新时代要求的

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专业，培养服务基础教育的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教师。

2. 注重创新性和个性化

树立学生主体观念，积极推进选课制度、学分互认制度、3—6年弹性学制、本硕一体化培养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加大学生自主选课范围，加大选修课程比例，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力求为学生自主选择、自主学习和独立思考留出足够的时间与空间，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

3. 兼顾融合性与协同化

进一步完善 UGS 协同培养体系。与中学（幼儿园）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选聘中学特级教师、骨干教师讲授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深度参与未来教师专业能力的培养训练工作。推进高校教师和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

4. 体现先进性和国际化

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融合，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开展基于现代教师教育课程混合式教学实践与研究，有力支撑现代教师教育教学实践。推进国际化建设进程，加大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拓宽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习路径。

四、修订重点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实施方

案，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培养方案应该随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需求而定期进行调整。在继续保持我校师范类人才培养方案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将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师教育课程方案进行深度融合，2019 版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修订。

（一）坚持需求导向，深化教学改革

本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聚焦学生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胜任力，高度关注学生受教育后获得什么样的执业能力。各专业须基于社会需求，参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培养特色，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依据培养目标确定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清晰呈现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课程设置与毕业要求之间的映射关系(表 1-2)，课程设置与能力要素须对应，并在教学过程中以相关教学策略和方法实现能力培养，同时须建立评价和持续改进制度，深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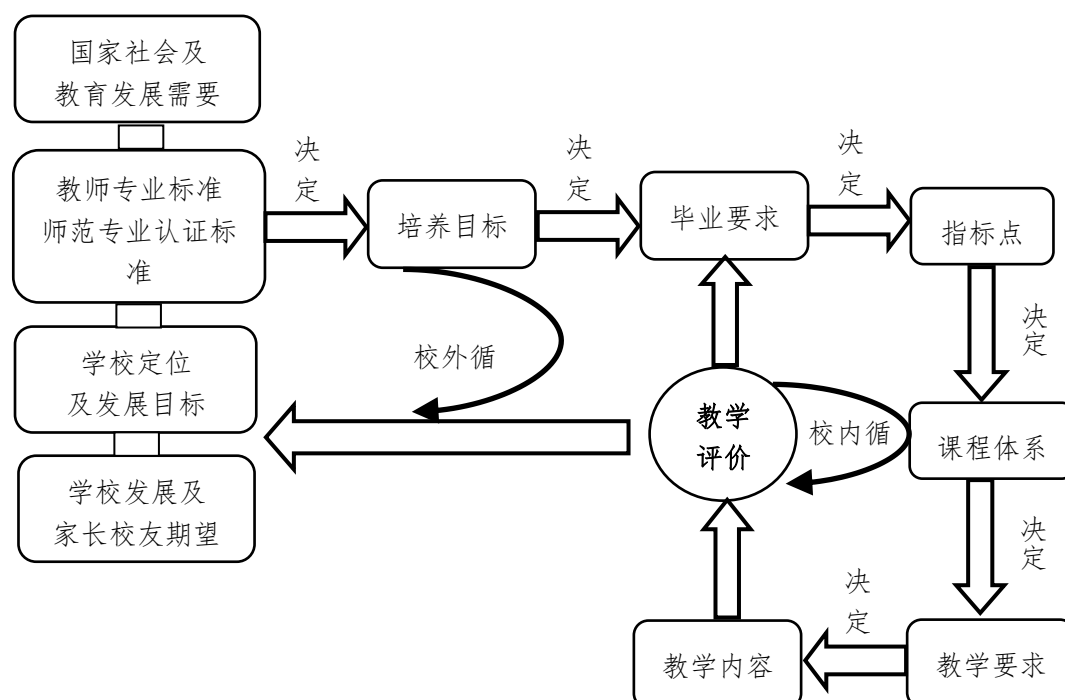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流程

表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关联矩阵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目标 m
要求 1					
要求 2					
……					
要求 n					

说明：H 代表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高支撑，M 代表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中支撑，L 代表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低支撑。

表 2： 课程及实践环节与毕业要求关联矩阵

课程、实践环节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			毕业要求 n			统计		
		H	M	L	H	M	L	H	M	L	H	M	L	H	M	L
通识课程	课程 1															
	…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 h															
	…															
专业必修课程	课程 m															
	…															
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 p															
	…															
教师教育课程	课程 s															
	…															
统计	H															
	M															
	L															

说明：H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高支撑，M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中支撑，L 代表教学环节对毕业要求低支撑。

（二）坚持以生为本，优化课程体系

1. 调整课程结构。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通识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

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不包含课外实践环节）学分不低于 14 学分（其中必修不低于 10 学分），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 18 周。**将劳动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培养方案，“以劳树德，以劳启智，以劳健体，以劳育美”。一至三年级学生每学期劳动不少于 18 学时，总计不少于 108 学时，计 2 学分。**

2. 全面推进师德养成教育。在学校思政课程模块中的《形势与政策》课中设立专题讲座，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学校通过书院制、学院通过导师制，建立师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的育人共同体、充分发挥导师在学生品德提升、学业进步和人生规划方面的作用。开展实习支教、教育实习（见习）、邀请名师名校长与师范生对话交流，切实培养师范生的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教师教育课程模块中设置专门学分，学校推荐若干师德养成教育相关书目，学生阅读后撰写读书笔记，导师批阅、登载成绩。各专业课程教学中，须坚持“德智并重”、“践行师德”，协同推进专业课程与师德教育同向同行。

3. 强化专业核心课程。各专业须基于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参考普通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的相关目录，结合学科研究前沿，科学设置反映专业知识结构性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职业定位的课程，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确保学生专业素质。原则上每个专业设置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保证学时学分。

4. 加大选修课程比例。一方面，根据“新而实”的要求设计实用性强的选修课，拓宽和深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与本专业关系密切的新兴学科知识；另一方面，开设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的交叉选修课程，培养学生“一专多能”。扎实推进选课制度，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通道。专业课程内 鼓励开设包含国考

内容的课程，可在选修课中开设研究生入学考试等相关课程，为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供条件。

5. 合理设计与安排教师教育课程。一方面，教师教育课程须引导师范生理解中学生成长和学习的规律和特点，帮助师范生形成正确的教育观和学生观，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另一方面，须基于国家教师资格证考试，开设相关课程，教育学院、心理学院开设“综合+教育”教师资格证考试课目选修课程，各学院开设“学科”教师资格证考试课目选修课程，合理安排开课学期。

6. 推进专业课程国际化。加大引进国际优质开放课程资源，鼓励部分专业开设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鼓励学生境外交流学习，实施境外交流学分互认机制。各专业要设置 1—3 门专业双语课程或英语课程，可以是学院平台课程，也可以是专业课程或选修课程。

7. 设定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机制。推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通过自建、引进相结合扩展在线课程资源，并纳入课程学习。除在通识通修课程中积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外，设个性发展选修课程模块，鼓励每个专业推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供学生学习，并对学生自主学习课程给予学分认定。自主学习课程由学生自主学习慕课、SPOC 课程，要求每个学生至少选修 1 门自主学习的专业课程。

8.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目标是否达成取决于课程教学大纲以及是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实施课程教学，各专业必须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撰写。课程目标制定须对标毕业要求，课程教与学须高度支撑课程目标，课程目标须可教、可学、可测、可评。教学大纲基本内容和模板参见附录 2。

（三）坚持协同育人，强化实践教学

1. 强化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整合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建立“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将训练、见习、研习和实习贯通，内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主任管理、教研实践，构建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校内校外双导师全程、全面负责师范生教学实践的安排、落实、检查、考核等工作，提高专业实践教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创新性。专业实践训练、教育见习、研习由各学院安排并组织实施，教学技能训练、教育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

2. 建立健全实践能力考核与认证制度。充实完善师范生从师技能训练内容，实施《未来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训练计划》。学校层面统一设置并组织实施“普通话与教师口语表达技能，三笔字书写技能，多媒体课件制作技术，信息化教学能力，教学设计（教案撰写）、课堂教学组织与实施，班级活动组织与管理”等6大模块3学分的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训练；学院（专业）层面必须设置并组织实施诸如“微格教学，学科教学案例，听课评课，命题考试，教学测量与评价，问题学生管理，第二课堂组织”等4-6个小模块1学分的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训练。师范生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训练与考核工作由教育学院、各相关学院与中学教师共同承担，考核成绩交教务处存入“未来教师成长记录档案”。对于师范生各项技能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合格证书》。

3. 建立健全教育实习制度。强化微格教学，以联合编队、新疆实习支教、深度贫困县实习支教、国培计划等教育实习模式为抓手，以师范类毕业生教学大赛为平台，构建全新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落实“双导师制”，为师范生提供全方位、及时有效的实践指导。保障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教育实习实践至1学期，

每位师范生实习期间上课不少于 20 学时。建设教育实践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实习前有明确要求、实习中有监督指导、实习后有考核评价。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或第七学期。

4. 加强教学案例库建设。每个专业均须开设案例教程，创建教学案例库，以此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将书本知识转化为执业能力，切实提高学生课程标准的解读与落实、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等能力。

（四）坚持创新驱动，开展专业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训练

1. 重视学生研究性学习能力培养。增设学科前沿讲座类课程、研讨类课程、创新研修类课程，加强学生批判性思维训练，渗透“互联网+”思想，使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获得本专业学术研究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初步体验。各专业毕业论文，鼓励学生选作面向基础教育的选题，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开展小组讨论、教学调查、教学实验等活动，以培养学生的探究精神、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毕业论文安排应和第三学年学年论文通盘考虑，毕业论文选题须在第三学年结束时完成，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须向学生列出必读书目和文献，学生读完必读书目和文献后，方可开题或撰写论文。必读书目和文献的量化标准由各学院统一确定。

2. 加强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训练。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对学生开展不少于 4 学分的专业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训练，科学设置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活动项目及学分获取的标准和办法，要求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学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挑战杯”竞赛、“互联网+”竞赛、专业技能训练、学术科技活动、学科专业竞赛、社会实践、科技实践、发表研究论文、申请专利等方式获得素质拓展与实践创新学分，着力提升

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学习过程管理，改革考核评价方式

从课程预习、课程作业布置检查批阅、课外阅读、讨论答疑和中期考核等环节入手，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作业等过程性考核比重，降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比重，杜绝学生平时学习任务少、期末突击就能过关或取得好成绩的现象，过程性考核成绩须占比总评成绩的 40%—50%，部分课程鼓励突破 50%。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课程教学组织与实施过程中须充分落实以上理念，加大学业挑战度，并积极进行教学模式、方法改革。

（六）回归常识，刻苦读书。各学院（专业）推荐若干必读书目，学生在四年学习期间必须读完，并撰写 10 到 20 万字读书笔记，给予 2 学分认定，纳入培养方案。文科专业推荐必读书目不少于 50 部，艺体类、理工科专业推荐必读书目不少于 30 部。

五、培养方案框架

完整的培养方案框架体例及说明见附件。

六、学制、学时与学分

（一）学制与学时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可在 3—6 年内完成学业。

每门课程、总学时原则上必须是 18（或 9）的倍数。各专业四学年课堂教学总学时原则上要控制在 2500—2900 学时。一年级（第一学年）课堂教学周学时应不超过 28 学时/周，二、三年级（第二、三学年）课堂教学周学时应不超过 25 学时/周。

（二）学分

课程学分的计算原则如下：

1. 理论课程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必要时可根据该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大小酌情增减。

2. 以理论教学为主，包含课内实验、实践等的课程，其中理论课每 18 学时计 1 学分，课内实验、实践等每 18 学时计 0.5-1 学分（具体学分数由各专业酌情确定），课程学分为两部分之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每 18 学时计 0.5-1 学分。

3. 体育和艺术类专业术科课程每 18 学时计 0.5-0.8 学分。

4. 见习等实践类教学环节，每周计 0.2-0.5 学分。

5. 学年论文计 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计 5 学分。

专业总学分要求：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50-170 之间，原则上文科不超过 165，理科、艺体不超过 170。

（三）学分比例

实践环节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要求：实践总学分文科不低于总学分的 25%，理科不低于总学分的 30%。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比例约：4:1。

七、组织领导

（一）工作组织

1. 各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利益相关方多方参与的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主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中学教师等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

2. 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广泛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和专业调研，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3. 学院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填报《西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4.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各专业培养方案后签发执行。

（二）工作进度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每个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至少应有 2 名中学老师参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	学院组织调研学习，讨论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培养目标及具体要求，形成指导性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	学院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组织修订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初稿。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	学校组织评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初审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	学院根据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定稿反馈教务处，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排版、印制，电子版上网、入教学计划库。各学院完成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并上网发布。

（三）其他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盖章文本和电子稿各一份；
2. 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一份；
3. 教学大纲电子稿各一份；
4. 各学院（专业）必须留存培养方案形成的过程性材料和利益相关方多方参与的目标评价材料。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 XX 专业（师范）本科生培养方案体例

附件 2. 课程教学大纲体例(以生物科学专业为例)

附件 3. 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西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0 月 30 日